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455號

上 訴 人即
附帶被上訴人 敦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清芳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勳律師
　　李平義律師
上 訴 人即
附帶被上訴人 席中珍
訴訟代理人　林維堯律師
附帶被上訴人 許清芳
訴訟代理人　李平義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陳志棟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吳姝叡律師
　　林慶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因待當事人陳述意見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6月6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第3法庭另行言詞辯論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民事第四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法　官　汪曉君
法　官　廖慧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呂　筑